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2 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

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辞职、离职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交接记录。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和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上市前参照适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